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平台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上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家园1号”),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5.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5.0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发行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其申报价格的20%。

10. 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上市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配售对象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当在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价格,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因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本准则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股数)与本次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9. 高价剔除例外处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高价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符合科创板投资者证券适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0.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1.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佣金(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佣金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2.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富淼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淼科技家园1号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3.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月15日(T-2日,含当日)的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则,请务必仔细阅读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4.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5.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6. 获配投资者首次公开增发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于2021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2021年1月14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7. 中止发行情况:2021年1月14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披露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8. 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9.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签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可交换公司债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9.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配售情况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的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据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0.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风险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7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生产属于精细化工领域,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富淼科技”,扩位简称为“富淼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50,发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787350。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5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2,21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7.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等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本次发行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期间两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易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

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月13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7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18日(周二)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投资者应按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5.0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后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1年1月21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1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富淼科技”,扩位简称为“富淼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50,发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0。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3.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055.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5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215.00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7.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等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在网签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应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行业中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

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富淼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淼科技家园1号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月1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1月15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拟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月1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1月1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1年1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月21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1月22日,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